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7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1145624\_1110047620\_111D2024206-01.pdf)

主旨：關於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函為，建請檢討無障礙停車位之下車區斜線劃設方式避免機車駕駛人誤為停放區之無心錯誤行為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111年6月27日台物管產協（秘）字第111083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按「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



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三、按「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如圖 803.4）。」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803 引導標誌803.4 停車格線所明定，有關下車區斜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又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本部已定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並於第2點明定，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及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應依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五、有關該協會建議，嚴格執行斜線淨距離在40公分以下1節，以免誤導機車駕駛人誤為停放1節，請貴府（局）（處）檢視轄內公共建築物，並於後續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確實依本規範規定辦理，如有該協會提醒之情形時，應請儘速改善，以確保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停車位之權益。

六、至該協會所提本規範修正建議1節，留供本署研修法規時之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

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2022/07/08  
11:40:4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56

線